

3

B A N A N
Y I B E N Q U A N

办 案 一 本 全

● 理解与适用

● 典型案例

● 司法实践疑难问题点

● 法律文书和常用图表

● 主要法律文件索引

工 伤

案 件

G O N G S H A N G
A N J I A N

中国法制出版社



工 伤 案 件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伤案件/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6

(办案一本全)

ISBN 7-80182-580-2

I. 工… II. 中… III. 工伤-法律法规-案件汇编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44798 号

办案一本全

工伤案件

GONGSHANG ANJ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960 毫米 16

版次/2005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20.5 字数/324 千

2005 年 6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580-2

定价:3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70046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33288

邮购部电话:66026596

编辑说明

“《办案一本全》丛书”融合了我社长期以来一直为读者所青睐的“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办案依据丛书”、“法律一本通”三套丛书的精华,独创法律理解与适用、经典案例评析、司法疑难解答、常用文书图表与法律文件索引五合一的编排体例,旨在为读者迅速掌握法律规定、高效办理案件提供较为全面的参考。

本书五个部分体例上相互独立、各有特点,内容上相互关联、互有映照。

◆第一部分:以该类案件重要法律的条文为主线,逐条标注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规章的规定,旨在为读者提供关联规定的精要介绍,方便广大读者以主体法为核心查找法条,满足读者全面了解并应用法律条文规定作为办案依据的需要。同时逐条归纳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掌握法条核心,避免适用法条的失误。此外,书中对一些重要的法条以旁注的形式给予扩展说明,若涉及到第二、三、四部分的相关案例、疑难问题和文书图表,则在相应法条旁标明,以使读者更深入理解法律的规定,作为援引的参考。

◆第二部分:“例以辅律”,本部分精选了该类案件的部分真实案例,以问题提示的形式归纳出每个案例的要旨,并对案例进行点评,以达到以案说法的目的,为读者办案提供借鉴。

◆第三部分:对该类案件实践操作中的疑难及热点问题探讨剖析,有针对性地提出对有关法律问题的理解及实际操作的方法,为读者办案提供解疑释惑的思路。

◆第四部分:收集了与该类案件相关的常用法律文书、常用图表和办事流程,以辅助读者高效办理该类案件。

◆第五部分:列明该类案件所涉及的法律文件目录,以便读者使用时快速查找相关文件的完整规定,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在编辑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许多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等专业人士和学者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诚挚谢意!我们衷心希望这套丛书能为法律实践经验的积累、总结和传播略尽绵薄之力!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陷之处,敬请指正,也期待广大读者的回应(书后附“读者调查问卷”)!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年6月

本书使用指南

第一部分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理解与适用

(二)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亮时,禁止本车道车辆通行。

第四十一条 方向指示信号灯的箭头方向向左、向上、向右分别表示左转、直行、右转。

第四十二条 闪光警告信号灯为持续闪烁的黄灯,提示车辆、行人通行时注意瞭望,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四十三条 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有两个红灯交替闪烁或者一个红灯亮时,表示禁止车辆、行人通行;红灯熄灭时,表示允许车辆、行人通行。

第二十七条 【铁路道口的警示标志】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应当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

关联规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28日) **第四十三条** 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有两个红灯交替闪烁或者一个红灯亮时,表示禁止车辆、行人通行;红灯熄灭时,表示允许车辆、行人通行。

第二十八条 【道路交通信号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对重难点法条的扩展说明

【编者按】

火车是在铁路上高速行驶的交通工具,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容易发生事故,必须加强这种道口的安全管理。依照本条规定,在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这属于法律上的明确要求。另外,对于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须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以引起行人和通行车辆的注意。

重难点
主体法
法条

与主体
法条
相关的
其他规
定

主体法
法条

第二部分使用说明

一、本部分所选案例多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及其业务庭通过其他形式公布的案例。每一个都保持真实性和典型性。为方便大家使用,我们归纳了每个案例所涉焦点问题的要旨,并以“问题提示”的形式列于案例之前。涉及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案件,我们作了适当处理,隐去了真实姓名。

二、除《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裁判文书,其他案例均对案件核心问题作出权威评析。

三、需要说明的是,有些案例是在新的相关法律出台之前作出裁判的,因此在裁判和评析中可能会出现旧法的有关条款。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依然重要,所以我们也选择地收入此类案例,以达到“以案说法”的目的。敬请广大读者注意!

第三部分使用说明

本部分收录的是司法实践中经常遇到又颇具争议的热点、难点问题。这些问题中有的是有定论的,在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或请示答复中有所体现,对这类问题,我们给予结论并指出结论出处;对于尚无定论的问题,我们在解答时参考了各地法院司法实践中的常规做法及学者意见,旨在为读者提供解疑释惑的思路,供读者参考。

第四部分使用说明

本部分收录了办理该类案件过程中常用的法律文书、图表以及办理该类案件的简单流程。对于国家正式公布的示范文本,我们以“示范文本”字样标明;对于来源于官方网站并经整理的文书、图表及办事流程,我们也相应注明,以方便大家使用。

第五部分使用说明

本部分列明了该类案件所涉及的法律文件目录,并在重要法律文件下注明该文件规定的主要内容以及核心法条,以便读者使用时快速查找相关文件的完整规定,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目 录

第一部分 理解与适用

工伤保险条例	(3)
(2003 年 4 月 27 日)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一条 【立法宗旨】	(3)
第二条 【适用范围】	(6)
第三条 【工伤保险费的征缴】	(9)
第四条 【用人单位在工伤保险工作中的责任】	(26)
第五条 【工伤保险工作的管理部门】	(42)
第六条 【工伤保险政策的制定】	(42)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44)
第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构成】	(44)
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率的确定】	(47)
第九条 【行业差别费率及档次的规定】	(48)
第十条 【工伤保险费缴费主体及费基】	(48)
第十一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统筹层次】	(50)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管理】	(50)
第十三条 【工伤保险储备金】	(52)
第三章 工伤认定	(53)
第十四条 【工伤类别】	(53)
第十五条 【视同工伤的情形】	(68)
第十六条 【不属于工伤的情形】	(77)
第十七条 【工伤事故的处理】	(78)
第十八条 【工伤认定申请时应提交的材料】	(80)
第十九条 【工伤事故的调查与取证】	(81)
第二十条 【工伤认定的时限和回避规定】	(87)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88)
第二十一条 【职工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条件】	(88)
第二十二条 【劳动能力鉴定的等级】	(88)
第二十三条 【劳动能力鉴定的申请】	(92)
第二十四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组成】	(93)

第二十五条	【有关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的规定】	(94)
第二十六条	【再次鉴定申请】	(94)
第二十七条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原则】	(94)
第二十八条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94)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95)
第二十九条	【工伤医疗待遇】	(95)
第三十条	【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的规定】	(98)
第三十一条	【工伤医疗的停工留薪期】	(98)
第三十二条	【工伤职工的生活护理费】	(99)
第三十三条	【一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待遇】	(99)
第三十四条	【五至六级伤残职工工伤待遇】	(100)
第三十五条	【七至十级伤残职工工伤待遇】	(100)
第三十六条	【工伤职工旧伤复发待遇】	(130)
第三十七条	【职工因工死亡待遇】	(130)
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待遇的调整】	(131)
第三十九条	【职工因工发生事故而下落不明的处理】	(131)
第四十条	【停止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	(132)
第四十一条	【单位在特殊情况下的工伤保险责任】	(133)
第四十二条	【职工被派出境工作期间工伤关系的规定】	(133)
第四十三条	【再次发生工伤的待遇】	(134)
第六章	监督管理	(134)
第四十四条	【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的职责】	(134)
第四十五条	【经办机构与其他相关机构的工伤服务协议】	(141)
第四十六条	【工伤保险费用的核查和结算】	(142)
第四十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的定期公布】	(142)
第四十八条	【工伤保险管理部门对工作意见的听取】	(144)
第四十九条	【工伤保险事务的监督】	(144)
第五十条	【工伤保险的群众监督】	(150)
第五十一条	【工伤保险的工会监督】	(151)
第五十二条	【职工与用人单位工伤待遇争议的处理】	(154)
第五十三条	【职工和用人单位与工伤保险管理机构工伤争议的处理】	(155)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61)
第五十四条	【挪用工伤保险基金的制裁】	(161)
第五十五条	【劳动保障部门工作人员的违法处分】	(163)
第五十六条	【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理】	(163)
第五十七条	【工伤服务协议的解除】	(164)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与职工违法行为的处理】	(164)
第五十九条	【劳动能力鉴定组织或个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165)
第六十条	【应参加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	(166)
第八章	附 则	(166)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关键名词的解释】	(166)
第六十二条 【国家机关等单位工伤保险制度的建设】	(167)
第六十三条 【工伤的一次性赔偿】	(167)
第六十四条 【实施时间】	(176)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

1. 刘明诉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二处第八工程公司、罗友敏工伤赔偿案

(179)

问题提示:用人单位未采取相应安全措施而致劳动者发生工伤事故的,如何承担责任?

2. 龙建康诉中洲建筑工程公司、姜建国、永胜县交通局损害赔偿纠纷案

(182)

问题提示:工程承包者将工程转交他人施工,发生工伤事故的,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3. 张连起、张国莉诉张学珍损害赔偿纠纷案

(186)

问题提示:劳动者同意用人单位“工伤概不负责”的说明,后发生工伤事故的,能否要求赔偿?

4. 殷成述等因其子在下班后参与斗殴致死诉银联商贸公司按非因工死亡给付直系亲属救济费案

(188)

问题提示:劳动者因自己的违法行为死亡的,能否按非因工死亡给付其直系亲属救济费?

5. 蔡东海诉石狮市万发吸塑制品厂因其为厂上街购物被撞伤应按工伤待遇对待纠纷案

(191)

问题提示:职工未经厂方指派,上街为工厂购物被撞伤是否属于工伤?

6. 李庆印因其女儿在执行公务中遇交通事故死亡诉南纺服装有限公司按因工死亡给予劳保待遇案

(194)

问题提示:职工在执行公务中因交通事故死亡,职工可否享受与工伤事故下相同的劳保持遇?民事赔偿请求权与劳保持遇请求权是否产生竞合?

7. 许永芳因其子驾车送公司董事长途中发生负全责的交通事故死亡诉协兴国际卫生制品有限公司给予工伤抚恤补偿案 (197)

问题提示:职工在发生负全责的交通事故中死亡是否属于工伤?在适用法律依据上,对行为发生时没有规定的,在处理时有了规定,能否参照该规定处理?

8. 广东住商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诉赵志强之子送公司领导途中救人遇难不应按因工死亡处理请求撤销劳动争议仲裁裁决案 (201)

问题提示:雇员在送公司领导途中救人遇难身亡,能否按因工死亡处理?

9. 王黎明诉西宁宾馆双方虽未签订劳动合同但在从事单位负责人指派的工作中被烧伤应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案 (205)

问题提示: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虽未签订劳动合同但在从事单位负责人指派的工作中发生人身伤害,劳动者应否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10. 向延明等诉天宇电业公司对因单位应负责任的交通事故因工死亡负担劳动保险待遇后再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208)

问题提示:职工乘坐本单位车辆下班时发生交通事故死亡,已按劳动法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还能否向单位要求工亡损害赔偿金?

11. 陈俊华诉武陵源旅游产业公司其子在约定的工作中出事故死亡要求工伤事故损害赔偿案 (212)

问题提示:劳动者与单位约定工作内容的,是属于劳务协议还是劳动合同?对工伤认定有何影响?

12. 林辉诚诉上杭县交通局要求增加养老保险及伤残补助金案 (216)

问题提示:劳动者因工受伤时的身份是民工,和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并已作出安置的,又要求增加养老保险及伤残补助的,应如何处理?

13. 刘万平诉南通市第七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伤保险待遇案 (220)

问题提示:外地劳动者因工致伤残享受劳动法规中规定的哪些福利待遇?

14. 刘世珍诉西南化机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因公死亡案 (225)

问题提示:职工非为完成工作任务在非工作时间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而伤亡,是否属于因公伤亡范围?

15. 路禄等诉青海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出国劳务人员伤亡保险金归属案 (229)

问题提示:出国劳务人员因工伤亡,除享受国内的抚恤待遇外,还能否根据人身保险合同获得国外保险公司给付的保险金?

16. 林显福诉玉环县迅达集团公司应承担受委托为其所雇雇工的工伤赔偿责任案 (232)

问题提示:工程承包人雇用的工人遭受人身伤害的,发包方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部分 司法实践疑难问题点

- 难点1:用工单位不得解除期限已满但仍在工伤期间的员工的劳动合同,受伤员工能否要求用工单位双重给付工伤补偿? (239)
- 难点2:为完成一具体项目而临时雇佣的人员在施工中造成身体损伤的能不能认定为工伤? (239)
- 难点3:企业职工参加单位内设机构组织的集体活动时造成伤亡的,能否认定为工伤? (243)
- 难点4:已经获得民事赔偿的情况下,是否还可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244)
- 难点5:出境人员的工伤保险及商业保险待遇关系如何? (244)
- 难点6:企业在租赁过程中发生伤亡事故如何认定事故单位? (244)
- 难点7:哪些事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制度?哪些事业单位不参加工伤保险

制度?	(245)
难点 8:个体工商户是否参加工伤保险?	(245)
难点 9:怎样理解“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246)
难点 10:怎样理解“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 意外伤害”?	(246)
难点 11:怎样理解“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 下落不明”?	(247)

第四部分 法律文书和常用图表

一、常用法律文书	(251)
二、常用法律图表	(298)
三、常用法律计算公式	(303)

第五部分 主要法律文件索引

主要法律文件索引	(309)
----------------	-------

第一部分

理解与适用

以工伤类案件重要法律的条文为主线,逐条标注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规章的规定,旨在为读者提供关联规定的精要介绍,方便广大读者以主体法为核心查找法条,满足读者全面了解并应用法律条文规定作为办案依据的需要。同时逐条归纳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掌握法条核心,避免适用法条的失误。此外,书中对一些重要的法条以旁注的形式给予扩展说明,若涉及到第二、三、四部分的相关案例、疑难问题和文书图表,则在相应法条旁标明,以使读者更深入理解法律的规定,作为援引的参考。

工伤保险条例

(2003年4月16日国务院第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 第375号 颁布

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第三章 工伤认定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

关联规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年3月14日)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七十条 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

第七十一条 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承受能力相适应。

③《关于贯彻落实工伤保险条例的通知》(2003年5月1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

【编者按】

本条之工伤保险属社会保险范畴,与商业保险范畴的人身意外伤害险不同。在工伤保险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关系处理上,我国首先肯定了工伤保险的基础性地位,要求企业和有雇主的个体工商户都要参加工

工伤保险。同时,我国的法律法规不排斥用人单位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而是鼓励用人单位与个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特别是在《建筑法》中还特别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工伤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03年4月27日以国务院375号令公布,将于2004年1月1日施行。《条例》的公布施行,对于全面建立工伤保险制度,推进工伤保险工作,促进安全生产、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劳动保障部门要增强贯彻落实《条例》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抓住机遇,乘势而上,全面推进工伤保险工作。为贯彻落实《条例》,切实做好《条例》施行前的准备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开展《条例》的学习和宣传工作

《条例》是工伤保险的重要行政法规,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把学习《条例》作为当前的一项重点工作,抓紧抓好,进行思想发动,制定学习计划,保证学习质量。劳动保障系统工作人员特别是工伤保险业务人员,要熟悉《条例》的内容,理解《条例》的各项条款,增强依法行政的自觉性、主动性和准确性。同时,还要组织企事业单位进行学习,让广大管理者和职工了解《条例》的主要精神,自觉地遵守《条例》,推动工伤保险工作的深入开展。我部将组织专项培训,推动学习《条例》活动的深入开展。

要高度重视《条例》的宣传工作。我部将于近期印发《条例》宣传提纲。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利用报纸、电视、电台和互联网等各种新闻媒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持续广泛地宣传《条例》。要注重政策宣传与典型事例宣传相结合,深入企业、街道和社区,向企业负责人和广大职工有针对性地进行宣传,将《条例》精神宣传到每一个用人单位和职工,让社会各界理解与支持工伤保险制度改革,为《条例》的贯彻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做好《条例》施行前的准备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厅(局)以及统筹地区劳动保障部门要尽快开展贯彻落实《条例》的各项准备工作。一是深入调研,摸清底数。要在今年8月底前完成应参保单位和职工的基本情况、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工伤职工基本情况的全面调查摸底。二是制定贯彻落实《条例》的总体方案或计划。要对配套文件制定、机构人员落实、宣传培训等重要工作制定出详细计划,排出时间表,落实责任制,确保按时完成。贯彻落实《条例》的总体方案或计划报经省级政府同意后,于今年6月30日前报我部。三是做好有关政策文件的“立、改、废”工作。按照《条例》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和政策,统筹地区要制定工伤保险实施办法。今年年底前,要完成工伤保险的地方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清理工作,修改或废止与《条例》精神相抵触的法规和政策。四是搞好“软硬件”建设。要提供办公条件,制定业务流程,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准备好业务管理需要的账表卡册等。省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统筹地区的业务指导,确定部分城市为重点联系城市,指导其制定实施和管理办法,以其典型示范作用带动其他统筹地区。

三、建立健全工作机构,提高队伍素质

按照《条例》的要求,工伤保险制度的运行,需要行政管理、业务经办和劳动能力鉴定三套机构相互配合、共同完成。目前,各地工伤保险组织管理体系还不健全,现有的机构和人员状况远不能适应贯彻落实《条例》的要求。各地劳动保障部门要积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和机构编制部门汇报,争取理解和支持,调整职能,理顺关系,尽快建立健全工伤保险工作机构,充实专业人员,为《条例》的施行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工伤保险工作难度大、程序多、管理复杂、业务量大,政策性、专业性都很强,各地要注意选拔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同志到工伤保险部门工作,注重吸收充实相关

的专业人才。在当前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要统筹安排好业务工作与培训的关系,加大培训力度,努力提高工伤保险管理人员的政策水平、管理服务水平。省级和统筹地区劳动保障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不同层次的业务培训。要始终坚持把队伍的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摆在工作的突出位置,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努力培养一支思想好、作风硬、业务精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四、搞好现有政策向《条例》过渡的衔接工作

原劳动部发布的《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在《条例》施行生效之前依然有效。从现在到《条例》施行这段时间内,在为《条例》施行进行准备的同时,要做好工伤保险的日常工作,确保新旧制度平稳衔接。一要按照现行政策继续做好工伤保险各项工作。已经实施工伤保险的地区,要继续按照现有政策规定做好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支付等各项工作,不得将现有工伤保险工作推迟到《条例》实施后进行。二要加强监督,严肃纪律。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保证工伤保险基金的完整和安全。三要分级负责,做好信访工作。各地要对《条例》贯彻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梳理排查,准备好应对措施,做好思想工作,将问题解决在基层,切实维护社会的稳定。

五、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进工伤保险工作

贯彻落实《条例》,推进工伤保险工作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责任,劳动保障部门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出谋划策,使贯彻落实《条例》列入政府工作议程,全面推动工伤保险工作。各级劳动保障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条例》落实,积极主动与民政、财政、人事、机构编制、卫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进行沟通,同工会、残联、企业家协会等组织进行联系,争取他们的理解和支持,协同推进工伤保险工作。

④《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者处理办法》(1987年11月5日)

第一条 为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保护劳动者的健康,妥善处理、安置职业病患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民所有制和县级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外商投资企业。乡镇、街道、私人企业和事业单位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职业病系指劳动者在生产劳动及其他职业活动中,接触职业性有害因素引起的疾病。本规定所列《职业病名单》(附后)中的职业病,为国家规定的职业病范围。各地区、部门需要增补的职业病,应报卫生部审批。

第四条 职业病的诊断应按卫生部颁发的《职业病诊断管理办法》及其有关规定执行。凡被确诊患有职业病的职工,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发给《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享受国家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或职业病待遇。

第五条 职业病患者的待遇,由所在单位行政、工会和劳动鉴定委员会(小组)根据其职业病诊断证明和劳动能力丧失的程度按国家现行规定确定。经费开支渠道按现行规定办理。

第六条 职工被确诊患有职业病后,其所在单位应根据职业病诊断机构(诊断组)的意见,安排其医治或疗养。在医治或疗养后被确认不宜继续从事原有害作业或工作的,应在确认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将其调离原工作岗位,另行安排工作,对于因工作需要暂不能调离的生产、工作的技术骨干,调离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半年。

第七条 从事有害作业的职工,因按规定接受职业性健康检查所占用的生产、工作时间,应按正常出勤处理;如职业病防治机构(诊断组)认为需要住院作进一步检查时,不论其最后是否诊断为职业病,在此期间可享受职业病待遇。